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許芳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許雪美於99年6月10日邀同原告投資新竹市○○路00○0號大樓出租業務之創業投資計畫（下稱系爭投資），原告業已繳付股金100萬元（下稱系爭股金）。嗣因系爭投資失敗，兩造、許雪美於99年10月15日簽

訂股金返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、許雪美應返還原告系爭股金，自100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共計分72期，每期於當月月底前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外加週年利率2%，未返還本金期間週年利率為4%。惟被告、許雪美未依約返還系爭股金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原告有投資系爭投資，被告有簽立系爭協議書。惟原告係交付系爭股金予許雪美，被告也是系爭投資受害者，未收到任何利益，應由許雪美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99年6月10日參與系爭投資，並已繳付系爭股金。嗣因系爭投資失敗，兩造、許雪美於99年10月1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被告、許雪美應返還原告系爭股金，自100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共計分72期，每期於當月月底前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外加週年利率2%，未返還本金期間週年利率為4%，惟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股金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並有同意入股書2紙、股金返還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3至17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，應各平均分擔之。此項屬可分之債，應於平均分擔後，各就其分擔之部分負清償之責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裁判可參）。查系爭協議書記載：「茲許文雄先生女士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民國99年6月10日投資新竹市套房出租業務，計新台幣100萬元整無誤，今雙方協議原同意入股書之付款方式，修正為如下：許雪美、許芳美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預定自100年7月開始分期返還原投入股金…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足見

被告與許雪美就系爭股金之100萬元債務乃屬可分之債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與許雪美平均分擔之。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金100萬元之2分之1即5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（見司促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